

采购项目编号：JJZB-2026-010

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 护项目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6-010

项目名称：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3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栏杆	2300000	230（万元）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07月至2026年度0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07月至2026年度0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采购专用)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采购专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2、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采购专用),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地址: 洛川县府北街东段北侧

联系方式: 0911-2697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 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工

电话: 136302478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洛川分局 地址：洛川县 联系方式：0911-26977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人：贾工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1.1.4	项目名称	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2年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7 月至 2026 年度 07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7 月至 2026 年度 0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 4	投标保证金	(1) 本次采购活动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为：壹万元整（¥10 000.00）元； (2) 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3) 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对公）形式(转账时请注明：如 JJZB-2026-010 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4)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 (5)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对公）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须在递交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无人机智能实训室建设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902701040017768 (6) 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13630247861），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7)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单位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响应单位的保证金。 (8) 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响应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9) 采购后经审查，未提交保证金、未按时提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或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不计利息。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B. 响应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3.6.1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电子文件详见招标公告，纸质文件现场递交（具体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供应商 的数量	3 个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2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我单位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4	代理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902701040017768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 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 10%价格分扣除。
14.6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14.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4.8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14.9	核心产品	隔离网
14.10	投标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对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部位采用纸质文件签字或盖章后上传扫描件的方式。 3、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1 份；副本的份数：2 份。同时递交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3 份，并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密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条上标明“请勿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等标识。
14.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注： 1、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的费用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项目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

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交易公告>政府采购>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服务项目相关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一律不再增。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3.2.4 投标报价形式：单价；单位：元。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相关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

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 09980000。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还需要投标供应商递交纸质文件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

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4 成交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2.5.4 事实依据；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7 质疑答复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8.3 联系部门：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部

11.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8.5 通讯地址：详见须知前附表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7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

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2.13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

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保密和披露

13.6.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供货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年 月

合同范本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价款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核验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40%；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95%；剩余合同总价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无售后遗留问题，甲方7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甲方凭合规发票办理支付结算，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进行检查。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2. 货物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质保期内，供货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条款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无偿提供维修、换货等全流程售后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税 号：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洛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2 年；

五、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技术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第一部分 标识牌设备				
1.1	界标	块	39	1、面板外形尺寸：1200×1600mm，采用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板面主色绿色，标牌正反设置；表面粘贴高强工程级反光膜，反光性能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2、立柱：双根镀锌钢管，管径 Φ114，壁厚不低于 4.5mm，立柱高度 2800mm； 3、土建基础：C30 现浇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1000×1000×1000mm（长×宽×高），埋入地下，顶部与地面平齐； 4、配套：含法兰底座、全套固定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回填、基础养护全流程作业。
1.2	交通警示牌 1	块	20	1、面板外形尺寸：1500×600mm，采用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板面主色蓝色，表面反光处理，反光性能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2、立柱：单根镀锌钢管，管径 Φ130，壁厚不低于 4.5mm，立柱高度 3500mm； 3、土建基础：C30 现浇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1000×1000×1000mm（长×宽×高），埋入地下，顶部与地面平齐； 4、配套：含法兰底座、全套固定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回填、基础养护全流程作业。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3	交通警示牌 2	块	5	1、面板外形尺寸：1500×600mm，采用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板面主色蓝色，表面反光处理，反光性能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2、立柱：单根镀锌钢管，管径 Φ 130，壁厚不低于 4.5mm，立柱高度 4500mm； 3、土建基础：C30 现浇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1000×1000×1000mm（长×宽×高），埋入地下，顶部与地面平齐； 4、配套：含法兰底座、全套固定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回填、基础养护全流程作业。
1.4	宣传牌	块	89	1、面板外形尺寸：2500×1400mm，采用不低于 3mm 厚的铝合金板，蓝底白边，表面反光处理，反光性能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2、立柱：双根 Φ 114 镀锌钢管，壁厚不低于 4.5mm，立柱高度 2800mm； 3、土建基础：C30 现浇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 2000×1000×1000mm（长×宽×高），埋入地下，顶部与地面平齐； 4、配套：含法兰底座、全套固定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回填、基础养护全流程作业。
第二部分 隔离防护设备				
2.1	隔离网	m	1800	1、整体规格：围网净高 1.8m，加装 Y 型防攀角后总高 2.1m，颜色墨绿色； ▲2、结构参数：Y 型防攀角角度 30°，网孔 50×100mm；边框型材 20×30mm，型材壁厚≥2.0mm； ▲3、立柱：配套钢管立柱规格 48mm，壁厚≥2mm，立柱高度 2100mm，安装间距≤3m；立柱埋入 C25 混凝土基础墩； 4、标配配件：防雨帽、连接卡、防盗螺栓，全线配套防攀爬刺网； 5、土建基础：基础墩尺寸不小于 400×400×650mm（长×宽×高），埋入地下，顶部与地面平齐； 6、配套：含全套固定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全线场地平整、立柱点位基坑开挖、回填夯实，保证立柱埋设牢固。
2.2	铁艺大门	个	3	1、结构形式：对开式大门，总宽 5.0m（单扇 2.5m），门扇高度 2.2m； ▲2、管材要求：外框主框架方管 50×50mm，壁厚≥2.0mm；内部分格骨架方管 30×30mm，壁厚≥1.5mm； 3、防腐：整体采用热镀锌+静电喷塑防腐处理； 4、门柱：门柱总高 2.4m，截面 0.5m×0.5m； 5、土建基础：门柱基础采用 C20 现浇混凝土； 6、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浇筑、回填、养护； 7、总体要求：门体启闭顺畅、无卡滞，防盗性能良好。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2.3	防撞护栏	米	950	1、类型：三波道路防撞护栏，护栏板厚度 $\geq 4\text{mm}$ ，有效高度 $\geq 0.6\text{m}$ ； 2、立柱：立柱直径 $\phi 140\text{mm}$ ，壁厚 $\geq 4.5\text{mm}$ ； 3、土建服务：全线场地平整、立柱点位开挖埋设、土方夯实，安装平顺牢固； 4、执行标准：符合道路防撞护栏通用标准，防护性能达标。
第三部分 视频监控及光伏供电成套设备				
3.1	视频监控+光伏供电成套设备	套	12	一、6寸红外智能球机 ▲1、成像：有效像素≥ 600万，光学变焦倍数≥ 23倍，红外夜视补光，红外照射距离满足野外远距离监控需求； ▲2、智能功能：支持周界检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功能； ▲3、接口配置：具备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接口，满足现场联动使用需求； ▲4、本地存储：设备自带存储卡插槽，最大支持存储扩展$\geq 512\text{GB}$，支持存储卡热插拔，视频存储时间至少满足一个月； 5、通讯：内置可插拔式全网通4G通讯模组； 6、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二、监控立杆及土建 1、立杆：立杆高度5m，钢管壁厚不低于4.5mm，热镀锌防腐； 2、土建基础：C30现浇混凝土，基础埋深1500mm，含地脚螺栓、法兰等全套配件；完成安装区域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浇筑、回填、养护全流程作业。 三、光伏发电系统 1、光伏板：单块功率$\geq 240\text{W}$，配置2块，单块尺寸$1000 \times 670\text{mm}$； 2、储能电池：动力型储能电池，单组容量$\geq 120\text{Ah}$，满足设备连续阴雨天气不间断供电； 3、配套组件：含光伏控制器、配电箱、固定支架、防雷接地套件、连接线缆，全自动充放电，免人工值守。

注：

①“隔离网”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②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为一般技术参数，进行技术指标评分。

③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只针对货物部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07月至2026年度0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07月至2026年度0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报告	（5）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书面声明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誉要求	（7）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控股、管理 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承诺书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或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个日历天;	
7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2年;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 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37.5分)	质量保障措施 (4.5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1）运输、送达及配发；（2）调换；（3）性能、使用寿命及使用效果。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1）运输、送达及配发：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 分； （2）调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1.5分； （3）性能、使用寿命及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1.5分；
	实施方案 (4.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计划（2）供货、安装、调试、土建（3）验收措施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际操作性强的措施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1）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2）供货、安装、调试、土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分； （3）验收措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1.5分；

		履约能力 (4.5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应包含（1）设备保障（2）运输保障（3）供货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分） （1）设备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2）运输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3）供货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6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培训的内容及方式（2）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3）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科学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培训的内容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分； （2）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 分，满分 1.5 分； （3）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4）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技术指标 (18分)	一、评审内容 1、一般技术参数（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偏差表》中申报的负偏离项数进行综合打分。赋分标准如下： 0项偏离（完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2. “▲ ”重要技术参数（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带“▲ ”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网站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2)	商务部分 (32.5分)	设备配置 (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装施工设备及工具： 配备小型挖掘机、电焊机、切割机、冲击钻、全站仪、兆欧表等5种及以上得2分；配备3-4种得1分；配备2种及以下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
		体系认证资质 (4.5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本项最高4.5分。
		项目团队 (17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团队总人数10人及以上得5分；7-9人得3分；4-6人得1分；3人及以下不得分。 3.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得1分，满分10分。 (须提供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同类型货物或者工程）。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得9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3)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此条针对执行价格扣除的项目）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提供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给予其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及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不享受该价格扣除；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	---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

采〔20 22〕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为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2.5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一、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报价（元）：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条中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 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是否本国产品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报价。

2. 投标产品单价含货物价值、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相关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4.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5.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6.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一）招标文件履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投入使用的产品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五)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填写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可自行扩展。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

1. 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2. 根据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 该表可自行扩展。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粘贴处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方案部分

参照评标方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参照评标办法顺序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